

民國十八年九月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要國家統一

要實行建設

必先實行軍隊編遣

才有辦法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目 錄

### 甲 編遣實施會議的經過

- 一，籌備編遣實施會議
- 二，開幕時的情形及通電
- 三，會議經過
- 四，閉幕情形及通電
- 五，閉幕後蔣主席之通電

### 乙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一，編會點驗組條例
- 二，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目錄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目錄

二

三，點驗實施規則

四，編區遣置分局條例

五，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六，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及實施規則

七，裁兵協會章程

八，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法

九，陸軍編制原則

丙 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言論

一，編遣實施會議蔣委員長之開幕詞

二，中央常務委員胡漢民先生之訓詞

三，編遣實施會議蔣委員長之宣言

四，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宣言

- 五，中宣部爲編遣實施會議告國民書
- 六，中宣部爲編遣實施會議告武裝同志
- 七，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編遣實施會議宣傳要點
- 八，何應欽演說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 九，劉廔阮之編遣實施談
- 十，蔣主席電告海外僑胞實施編遣之重要意義

## 附 錄

- 一，會議規則
- 二，秘書處組織規程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目錄

# 甲 編遣實施會議的經過

## 一 籌備編遣實施會議

我國自去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後，全國人民無不渴望裁兵之實現，即政府當局亦認此爲必要之圖，於是今年一月一日之編遣會議。歷時二十餘日，開會共六次，議決要案多起，民衆之希望正殷。會幾何時，而桂系叛變西北問題繼起軍閥橫行，國內擾攘，更何能談到編遣？但自桂系軍閥討平西北問題解決以後，中央威信得以伸張編遣議案定能實行。故有籌開編遣實施會議之必要。此次開會，關於編遣實施等案，係三全大會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轉令編遣會分別遊辦。於是國府乃通令召集各編遣區正副主任各特派員各總指揮各軍長定八月一日在京開編遣實施會議，同時蔣主席又通電召集各編遣區正副主任及特派員等於七月二十三日開編遣實施預備會議。並推定朱培德爲編遣實施籌備會主任。七月二十二日，朱主任通知各籌備員，定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在總部辦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二

公處舉行第一次籌備會。屆時出席者朱培德賀耀祖陳儀楊杰葛敬恩（陳智侯代）周亞衛朱經光（任青雲代）吳鴻昌秦華。首由朱主席報告前開第一次大會時，是議決編遣原則，此次開會。係根據第一次大會原則擬定實施辦法。並推定各組審查人員，推賀耀祖任青雲吳鴻昌陳智侯等審查法規，推陳儀楊杰等審查編組，推周亞衛秦華等審查遣置，推何應欽周亞衛任青海等審查經理。二十四日下午八時開第二次籌備會。通過編遣實施會議規則，及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詳附）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開第三次籌備，會決定大會期間定為五天，並以仰力子為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長。二十六日開第四次籌備會，通過全國兵額之總數為八十萬交大會討論，並擇定中央黨部會議廳為大會議場。二十八日下午九時開第五次籌備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等日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次籌備會。關於編遣實施應行事項，在籌備會歷次會議中。大體上均已討論就緒。今將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處之人員列舉如右。

### 一。秘書長仰力子

二。議事股長徐用

秘書陳樹基劉樹仁

三。文牘股長張九如

秘書陳淇張延慶

電務員羅正堃何渠

管卷潘麟

收發王耕蓀

四。庶務股長郭蔭棠

股員黃秉寅張定杭王紀華

五。會計股長于發生

股員李國華

## 二一 開幕時的情形及通電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四

八月一日上午七時國軍編遣實施會議，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中央委員胡漢民吳稚暉，來賓觀禮者有古應芬劉紀文等數十人，參加觀禮者有中央職員數百人，編遣委員有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趙戴文，何應欽，唐生智，劉鎮華，鹿鍾麟，李鳴鐘，劉峙，何鍵，張之江，方振武，石友三，朱培德，陳調元，孔祥熙，宋子文，王伯羣，熊斌，秦華，賀耀組，陳儀，陳季良，王樹常，楊永泰，馬福祥，朱綬光，周玳，顧祝同，曹萬順，葛敬恩，陳智侯，曹浩森，任青雲，周亞衡等三十六人，由委員長蔣中正主席，其開會秩序如次，（一）全體肅立（二）向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奏樂）（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默念三分鐘，（五）委員長蔣中正述開會理由，（其詞另詳）（六）全體委員舉手宣誓，由委員長領導朗誦誓詞，其詞云，余誓以至誠，執行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會議之決議案，犧牲權利，服從命令，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如違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此誓，宣誓畢由中央黨部代表胡漢民致訓詞，（另錄詳後）繼中央監委員吳稚暉演說，略謂吾人之立足點，貴在以自己之道德功業為基礎，

決不能僅賴外界之擁衛，尤其是軍事領袖，對於國家人民均有莫大之功勳，凡屬國人無不尊重與欽佩者，更無須擁兵自衛，此次應全國人民之要求，將實施編遣，會議於茲，個人慶幸之餘，敢望諸委員以郭子儀自命，蓋郭在當時之武功，無與比倫，厥後功成不居，爲千古模範，又如法之福煦將軍，指揮協約國軍隊數百萬人，戰勝德意志，迨和會開議，以爲此乃政治上之責任，即不加開問，由此可知凡享盛名有豐功偉烈垂竹帛者，皆非擁兵自衛之徒，諸委員領袖全國軍隊，識見高超當不待個人之喋喋，畧有所感，敢貢一得之愚云，

蔣委員長於胡吳二委員訓詞後，即起立作答詞略謂，頃承中央代表訓詞以極忠摯之言論，喚醒全國，勉勵同人，指示周行，曷勝感佩本會當本總理大無畏的精神，不敷衍瞻徇，不欺罔違抗，依照此次會議之決議案，努力猛進俾得貫徹編遣初旨，以副國人之望，以期早日完成國民革命云云。

### 編遣實施會議開幕通電

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處，發出通電報告該會開幕原電云，各報館轉全國同志同胞公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際，國軍編遣委員會召集之編遣實施會議，於本日上午七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全體委員鄭重宣誓，以至誠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即於本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謹此奉聞，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處叩東。

### 三 會議經過

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開第一次大會，到委員長蔣中正，委員楊杰，馬福祥，曹浩森，任青雲，何應欽，朱培德，張之江，張學良，（王樹常代）楊樹莊，（陳季良）胡漢民，趙戴文，李鳴鐘，葛敬恩，周亞衡，唐生智，朱綬光，劉頤，（吳鴻昌代）周玳，劉峙，劉鎮華，石友三，方振武，石敬亭，陳調元，李明瑞，（周祖晃代）賀耀祖，陳儀，熊斌，楊永泰，馬鴻逵，秦華，李宗弼，鮑文樾，吳鴻昌，宋子昌，宋子文，凌霄，何健，秘書主任邵力子，修正通過，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草案，及國軍編遣會點驗組條例，並推定唐生智，楊杰，周亞衡，曹浩森，周玳，秦華，何健為編制組審查委員，由唐召集，李鳴鐘，賀耀祖，王樹常，鹿鍾麟為遣置組審查委員，由李鳴鐘召集，朱綬光，宋子文，

俞飛鵬爲經理組審查委員，由朱綬光召集，朱培德，陳智侯，任青雲，卻力子爲臨時提案組審查委員，由朱培德召集，陳季良凌霄陳策張羣爲海軍組審查委員，由陳季良召集。

八月二日上午七時開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編遣區修正案審查報告，決議，修正通過。

二，編遣會點驗實施規則草案，預備會議提議決議修正通過，所有本案第五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種表冊，交第一第二兩組審查或補訂，由唐生智召集。

三，編遣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草案（預備會議提議）決議修正通過。

四，各編遣區（分區）遺置分局條例草案，（預備會議提議）決議本案交第二第三兩組審查，並加入何應欽，楊永泰，葛敬恩三委員，由李鳴鐘召集。

八月二日下午三時開第三次會議，其議決之事項爲一，陸軍編制章草案附陸軍師編制系統標準表，一師人員統計標準表，（預備會議提議）決議仍交編遣部審查，加推劉峙，陳濟棠，賀耀祖，楊杰，爲審查委員。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八

二，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預備會議提）決議照原規則修正，並補充一條通過

三，編餘官兵安置及分遣實施方法草案，（預備會議提）決議交第二組遣置審查，另擬簡要方法。

八月三日上午開第四次會議議決案有，一，陸軍編制草案審查報告，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改標題為陸軍編制原則。

二，各編遣區分區遣置，分局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原案不成立，

三，陸軍給予草案（預備會議提）決交第三組審查加入鹿鍾麟，葛敬恩，周亞術，賀耀祖，陳濟棠，周玳，陳儀。

四，唐生智，李鳴鐘，何健，劉峙，劉鎮華提案六起，決何劉兩委提案交常務會議，其地各案交第四組審查。

八月五日上午七時開第五次會議其所討論之事項為一，編餘官兵安置後分遣實施方法草案審查報告，決議，（一）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二）編餘官兵分遣辦法，修正通過，

(三)就地實施分遣辦法，(四)遣置協會章程改爲裁兵協會章程，原則通過，移交常務會議詳細制定，

二，編餘官兵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審查報告，決議修正通過，(一)點驗委員應由各黨部臨時派人加入，(二)退役俸不在每月一千六百萬元內計算。

三，點驗實施規則內所定之各項表冊審查報告，決議移交常務會議辦理。

四，委員唐生智等提案審查報告，決議撫卹傷亡官兵極爲重要，應由會呈請國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至撫卹經費，應與編遣經費，一律籌劃，其他各項均照審查報告辦理。

八月五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會議，其議決案爲(一)陸軍給與草案，決議，一，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指定爲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二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照第四次大會議決之

每月一千六百萬元計，溢出二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一）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通過，作為編遣期內暫行之陸軍師之給與令，一，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八成減支，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二）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三）擬請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以專責任，而免貽誤案，（委員何應欽等提）決議，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辦理，（三）擬請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為單位案，（總務部編組部提）決議，通過。

八月六日上午七時，開第七次會議其議決之事項為（一）補充編遣會常務委員案，決議，補推朱培德，唐生智，鹿鐘麟，為常務委員，（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嚴禁招兵案，決議，通過。

#### 四 閉幕情形及通電

八月六日上午八時舉行閉幕典禮，計到蔣中正，胡漢民，陳調元，李鳴鐘，唐生智，劉鎮華，何應欽，周亞衛，凌宵，周玠，王伯羣，何健，方振武，陳季良，張之江，朱綬光，陳濟棠，劉峙，朱培德，趙戴文，鹿鍾麟，陳智侯，吳瀉昌，曹浩森，顧祝同，任青雲，周佛海，馬福祥，熊斌，鮑文樾，俞飛鵬，曹萬順，賀耀祖，陳儀，楊杰，楊永泰，馬鴻逵，劉珍年，陳策等，暨各機關來賓約五百餘人，主席蔣中正，行禮秩序如次：（一）全體肅立，（二）向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奏樂），（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默念三分鐘，（五）委員長蔣中正致閉幕詞，（六）秘書主任邵力子朗讀宣言，（宣言另詳）（七）奏樂，（八）禮成。

閉會通電，編遣實施會議魚（六日）通電云，國軍編遣委員會召集之編遣實施會議，自八月一日開幕至今，共開大會七次，決議案共十六件，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二，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三，點驗組條例修正案，四，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案，五，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案，六，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案

## 遣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一一一

，七，陸軍編制原則案，八，陸軍給與案，九，編餘官兵安置及分遣實施編制法案，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十一，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案，十二，分期編遣確定所定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案，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分區經理委員會規則案，十四，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恤委員會切實撫恤傷亡官兵案，十五，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嚴厲禁止招兵案，十六，國軍編遣委員會補充常務委員案，又議決移交國軍編遣委員會常會案共計三件，（一）就地實施分遣詳細辦法，（二）裁兵協章章程案，（三）點驗軍隊表冊格式，各委員實施編遣之決心，於各決議案中可以概見，茲已於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典禮，由委員長蔣中正致閉會詞，並朗讀本會宣言，除各項決議全文，已陸續公布，宣言原文另行發表外，敬此奉聞，尙祈全國同志同胞，一致監督，全力佐助，以謀國民革命之成功，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秘書處印。

## 五 閉幕後蔣主席之通電

中國十餘年來民生凋敝，社會紛亂，國防日弛，國勢日衰，揆厥原因，實由於兵額過多，軍費過巨以百餘萬能從事生產之人，及國家收入之絕大部分，靡靡於不生產之事業，不徒損失社會之經濟，且阻礙國之發展，往昔軍閥時代，人民雖會要求裁兵，而當局既無裁兵辦法，詎有裁兵誠意，人民水深火熱，呼籲無從，至革命完成，北伐統一，國民政府，即抱有裁兵決心，故於本年一月召集編遣大會，決議各種編遣原則與綱領，復於此次編遣實施會議，通過全體辦法及細則，所有點驗規程，裁留標準，以及編餘官兵之安置，均有詳細切實方案，共同努力，期在必行，惟茲事體大，非中央能力所能負責，尤賴於各省政府之協助，民衆團體之督促，方能有濟，故復經決議，對於編遣費之用途及其支付辦法，應由各民衆團體，推舉代表暫行監督，庶幾款不虛靡，政當實際，而裁兵之計劃得以實施，革命大業，於以完成，此則中正所夙夜徬徨殷殷切盼者也，抑中正尤有進者，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兵額，乃由一百六十萬減至八十萬，限於三個月間竣事，驟聞乍見，似覺不易，須知各軍長官，從事革命工作，皆有相當歷史，莫不愛護黨國，決非當時軍閥可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一四

比，現既經會議，決定同抱決心，亦非當時無辦法無誠意者，所可同日而語，况以年來軍費支出日增，預算迄未成立，入不敷出，剝肉補瘡，長此以往，殆將破產，而民衆痛苦愈久愈深，社會元氣，亦將傷盡，今日解除人民痛苦，恢復社會元氣，非是末由，而整理國防，亦非汰弱留強，抽調訓練不可，故一面並應督飭主管各機關，對於編遣以後善後辦法，應如何移民實邊，應如何開辦農墾，應如何開濬水利，尤應妥爲預算，務使分利者變而爲生利者，無用者化爲有用者，振興國勢，亦胥於是賴，此尤中正所預告者也，務祈各省政府切實協助，各民衆團體，踴躍參加，事急燃眉，痛逾切膚，民國存亡，在此一舉，除將裁兵協會組織條例另行議決公布外，特此奉達，此候明教蔣中正號（二十日）印

## 乙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一 編會點驗組條例

#### 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根據全國各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編遣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一。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中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一六

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二。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三。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外當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組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各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編遣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二）各編遣區互派六人，（三）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海軍點驗委員組，（一）編遣委員會三人，（二）中央艦隊六人，（三）東北艦隊

五人，(四)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云，

第九條，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 第二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為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贖徇，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第二條，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繼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餘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為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命論罪，

第七條，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時，須處之確實，俾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有隱匿武器，或假造

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勳獎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 三點驗實施規則

（第二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為左之三種，

一，編遣前之點驗，

二，編遣中之點驗，

三，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則，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呈驗之根據，

一，兵力駐地一覽表，

二，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三，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區分別

一冊），

四，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簿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營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

造冊）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二二

五，現有武器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六，現有馬匹素質區分統計表，

七，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點驗委員組織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為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七條，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一，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一，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

一，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二，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三，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

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聽候核辦，

第十條，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編成後之點驗，係考核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並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分區）之命令，將留遣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住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二四

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以上各項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區分區別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兵力駐地一覽表，(艦隊編製表)
- 二，人馬統計表(艦艇要目表)
- 三，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四，馬匹清冊(艦具清冊)
- 五，官佐履歷冊，
- 六，教育成績報告書，
- 七，武器彈藥統計表，

- 八，武器彈藥清冊，
- 九，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
- 十，工兵器材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 十一，交通器材統計表，
- 十二，衛生器材統計表，
- 第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編區遣置分局條例

##### （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各編遣區（分區）編餘官兵之遣置，除各該區（分區）編遣辦事處，專辦遣置局以總其成外，應斟酌地方情形依左列之條件，分設若干個遣置分局，就地實行，遣置之事務，各師編餘官兵須悉數逐交指定之遣置分局，否則不得享受遣置各條之待遇，（一）

(一) 一個編遣區中如會劃成若干個分區者，一個分區，設一個遣置分遣置分局，(二) 該編遣區部隊並未劃區分管者，應擇適宜地點若干處，分設遣置分局，每個遣置分局，凡該地附近若干個師旅，依該區辦事處之指定，歸其遣置，(三) 編遣分區所屬部隊，與編遣區辦事處直轄之部隊，如駐在混同或毘連者，得指定兩種部隊，合設一個遣置分局，(四) 各分局各冠以某區第幾遣置分局，或某分區遣置分局之名稱，

第二條，遣置分局遞受該區(分區)辦事處之遣置局，及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遣置分局設主任一人，由該編遣區辦事處薦委副主任二人，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經理部，各薦其一，統軍編遣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遣置分局設左列三課，各設課長二人，課員書記司書若干人，其編制系統依別表所定，總務課，掌本分局之文書人事庶務會計等事項，分遣課，掌編餘官兵之分遣事項

第五條，遣置分局辦理遣置事宜，應依左列程序行之，(一) 籌定暫時收容編餘官兵

之處所，(二)依遣置編餘官兵之各項章程，應由原管長官或點驗委員備辦之表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事項，須逐件列舉分別通告各該原管官長，或點驗委員注意，(三)各師編餘之官兵應派定官長統率連同武器服裝及其他物品移送遣置分局，該分局查對與造送之表冊文件相符之後，應即予接收，但士兵人數與所持武器之數相符，除編餘者係官長及特種兵應從特別規定外，如徒手士兵超過移交武器之額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份得拒絕收受，(四)接管各師編餘之官佐應依定章分別應行安置應行退役及應行遣散之三種，參酌原管官長所具之，意見嚴加審核彙呈該管編遣區辦事處及編遣委員會核定其中應行退役或遣散者，即照章頒發各種給子就地分遣，(五)接管各師編餘之士兵查照定章，其與應行分遣之條件相符者，得暫編為待遣隊分由編遣分局預先照編遣部隊長官，指派官長暫資統率，(六)凡應行安置應行退役或應行遣散之官佐，分別核定後，及士兵分別編成待遣隊之後，應各造具清冊，聲請點驗委員重加點驗，凡應退役或遣散之官佐，照章應得之給與，及待遣隊各士兵照章應得之恩餉伙食費旅費從軍紀念章等項，概由各該分局會同經理分處

，派出之經理員發給，（七）凡待遣之官兵，欲回原籍或赴他處謀生，應一一詢明登記，彙計其程途遠近，沿途情況，及各路同行之人數，從中加以組織，或指定領班自行管束，或派官長分途護送，或委託經過地方之官吏照料，務依其志願使到達目的地爲止，不得中途逗留生事，所乘舟車應先與交通機關聯絡，或於車站碼頭派定指導專員，給予種種之便利，其詳細辦法由各該分局自定之，（八）遺留分局繳存之武器服裝符號，及其他物品應逐批造具清冊分派呈報該管區辦事處，及編遣委員會，所存武器，應聽候編遣委員會之處置，（九）各分局辦理遣置事宜，應與地方官民實謀合作，並約同該地黨部與各地人民團體合組裁兵場會，共任提倡協助之工作，

第六條，前條各款程序，概由主任副主任一致簽署負責執行，但左列各事，宜應報告編遣會議並經其審定，（一）各師移交編餘官兵槍械服裝之確數，（二）核定官佐分別安置退役或遣散之確數，（三）待遣隊分別編定之確數，（四）本局經費及官兵遣置費之預算，（五）就地實行分遣之詳細辦法，（六）與地方官吏人民之合作方法，

第七條，遣置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遣置分局之主任副主任，（二）點驗委員三人至五人，（三）各師派來移交編餘官兵之官長，（四）分局所在地之省政府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市長或縣長，（五）分局所在地之黨部代表一人，（六）分局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二人，第八條，各分局辦理遣置之經費，應隨時編具預算分起電呈編遣委員會，令行該地經理分處，或臨時經理支處，就近撥給，臨時經理支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 （第三次大會通過）

一，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一）以軍隊或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二）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二，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百分之三十五，校官百分之三十五，尉官百分之四十，

三，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一，凡由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二，凡由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三，凡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五，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薪俸給，小於退役俸者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薪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六，前條情形，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如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七，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本人已經營，或服務於私自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八，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所定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時期，朦蔽欺騙者，除按照陸軍刑律懲治外，應退職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九，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觸犯刑律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一，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如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十二，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 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就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 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及給與規則

### (第一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現存各師旅之裁留標準，定爲左列三種，應分計合算，互相質劑，概依本規則行之，一，官佐裁留標準，二，士兵裁留標準，三，槍械裁留標準，(第二條) 官佐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留不合者裁，一，正式各種軍事學校出身，品學體格均勘充現役軍職者，二，正式軍隊行伍出身，富於經驗著有勤勞者，(第三條) 士兵悉合左列各項資格者留不合者裁，一，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身長依國府頒定新製尺在四尺八寸以上，三，體格強壯五官健全無殘疾暗傷，四，操法熟練，(第四條) 槍械合於左列各種類之一者留不合者裁，一，步槍馬槍，國內廠製及外購之六八，七九，日本三十年式暨近年由德奧義，俄等國輸入之一切新式槍馬槍，二，手槍機關槍，凡國內廠製及外購之水機關，旱機關，風機關，手提機關，暨十年發明類之手槍，三，砲凡國內廠製及外購之山砲，管退砲，野砲，迫擊砲暨其他新式砲，(第五條) 無論官佐士兵，及槍械，依前列各條標準，

定爲應留者，卽分別編組，由各該師旅負責辦理，其因不合格式，定爲應裁者，應卽移交遣置分局負責辦理，但各該師旅長，對於所移交之官佐士兵，及槍械之遣置，應如何處分，得向該管編遣區辦事處及遣置分局陳述意見，（第六條）各師旅現在槍械，由各該師旅，僅先自行編用，但本師或本旅之合式槍械，依編制定額，顯有剩餘時，應斟酌下列各項情形分別辦理，一，合式之槍與合格之兵，均已編足定額，而仍有餘槍餘兵時，應整個移交遣置分局，聽候該管編遣區辦事處之命令，歸併缺額之他師，二，照章編足定額，祇餘合式之槍，不餘合格之兵時，應以所餘合式之槍械移交遣置分局統籌分撥，三，本師或本旅依編制定額，所存合式之槍有餘，而合格之兵不足時，應依額留足自用而以其餘槍枝交遣置分局，並向該分局挑取合格之兵，補足本師或本旅之缺額，（第七條）

（一）各師縮編以每一精兵持一良械爲準，如本師或本旅現在合式槍枝不足編制定額時，應就現存合式之槍數，配定合格之兵數，切實編成幾旅幾團幾營，不得浮濫遷就，所缺定額在一營以下者，當由他部餘額挑取補充，在一營以上者，當俟他部編定後，彼此合併

，（第八條）同屬合格之官佐士兵，因新定編制，致額滿見遺，或依前條規定，因所隸師旅缺乏合式槍械致減額見遺者，除依安置編餘官辦法分別安置外，在編遣期中，并有撥補各師缺額之權利，但誰去誰留孰先孰後，應依其個人程度體格，及以往戰績定之不合格之官佐士兵，應依編餘官兵分遣辦法，就地辦法分遣無論合格不合格之編餘官兵，應連同槍械，概行移交遣置分局分別遣置，（第九條）各師旅之官佐士兵槍械是否合格合式，由各該師旅長遵照本規則所定標準，逕自查定分遣清冊，再由點驗委員重加核定，如屆期點驗，各該師旅長，仍未自行查定時，除科以相當之處分外，應逕由點驗員代定之，各部隊編定後，國府特派檢閱使分行檢閱，凡自行查定之原管官長，及重加核定之點驗委員，應各負完全責任，（第十條）本規定則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第十一條）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 七 裁兵協會章程

### 第五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會章程以力謀遣置時辦事之便利，及各該地方秩序之維持爲宗旨，第二條，定名爲某某地裁兵協會，第三條，本協會由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各地方縣市政府，各地新聞記者團，各公安局各民衆團體（商會農會工會等）各編遣區，（分區派員引率被裁人員之官長組織之，第四條，本協會爲事實之需要設委員及幹事如左：一，委員長一人，由縣或市長任之，二，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公安局長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與各編遣區暨分區派員，及引率被遣人員任之，三，幹事無定額，由委員會於會外推定之，第五條，本協會經費由各該地方（政府及民衆）公積金內支付之，第六條，各編遣區辦事處實行編遣時，對於必要設置協會之地方，先期通知遣置日期，並令組織遣置協會。第七條，該地方得裁兵機關之通知後，卽由縣或市長召集第四條所列各員組織委員會。第八條，本協會應協助裁兵機關事項如左：一，遣置時宣傳之協助，二，遣置時招待被遣官兵之協助，三，遣置官兵需用車船之協助，四，遣散官兵給養上之協助。第九條，爲維持當地程序起見，引率被遣官兵之官長，對於被遣官兵宜深注意其紀律，并隨時申述意見於委員會

，以防滋擾情事之發生。第十條，委員會應隨時派遣幹事處被遣官兵之所在地宣傳，如張貼裁兵標語，組織團體，歡迎遣送，以謀被遣官兵之愉快，第十一條，委員會應派遣幹事，為被遣人員覓取房屋，為被遣暫就之用。第十二條，委員會應派幹事為被遣官兵謀給養上之便利。第十三條，本協會俟遣置完畢，依編遣辦事處（分區辦事處）之命令撤銷。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改之。第十五條，本章程經編遣實施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 八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法

### 第五次大會通過

（甲）總則 第一條，國軍編遣委員會，基于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任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但編餘官兵之安置，各編遣區（直轄分區）得斟酌地方情形，

妥設特別辦法，充分容納，隨時呈明編遣委員會核准。第二條，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第三條，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期止，第四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第五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分區按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第六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銷，

(乙)改任中學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第七條，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出具考語，造冊彙呈本會審核，由本會酌定日期，分別考試。第八條，

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學術科。第九條，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四項，體格須強健，體無嗜好，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學科考試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課目，術科考試各種教練及技術。第十條，經致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國民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第十一條，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丙）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四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二）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二，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

，辦事敏捷，確無嗜好，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第十五條，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黨義，國文，法制，警察官吏應具之學識體格目力等。第十六條，致取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分發各省市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第十七條，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致，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丁）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第十八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一，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二，在革命戰線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素無嗜好，三，具相當於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第十九條）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科目如左：黨義，體格，及相當于各該級地方官吏之科目。（二十條）致取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府，分別任用。

(戊)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第二十一條) 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區) 加具考語，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送入各種專門職業養成所，(甲乙種農工學校等) 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建設事業之用。

(己)保送入國內各種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第二十二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三，在革命戰線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第二十三條保送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派員致試合格，分送各該學校之主管部收容。第二十四條，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為準。第二十五條，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如有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一切待遇。

(庚)保送出洋留學或致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六條，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

志願出洋留學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並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以造就。三，在革命戰綫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第二十七條，保送留學官佐經本會考驗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各主管部照章辦理。第二十八條，在革命戰綫上曾建殊勳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目由國府核定之。

(辛)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七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爲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二，略識文字。第二十八條，凡合於第一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第二十九條，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告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卽速照章設立。

(壬)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

從事建設工作：一，年富力強 確無嗜好。二，有工程上之技能。第三十一條，編遣士兵，合於第三十條所列之資格者，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第三十二條，編餘士兵擔任工作時，照常給與工資，

（癸）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三條，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及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恤委員會統籌辦理。

## 九 陸軍編制原則

### 第四次大會通過

陸軍編制原則 查陸軍編制，原以適用戰畧戰術之要求為本則，唯在編遣期間，對於編遣實施之便易亦須顧慮及之。茲本於前列兩要件，制定編制之原則五項如左，

第一 陸軍以師為平時編制之最高單位，其編制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編制 以步兵二旅（每旅三團共計六團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四排）砲兵一營（野山砲三連每連四門）工兵一營（工兵三連及通信兵一連）輜重兵一營（二連）及師特務連一連，

乙種師編制 以步兵三旅（每旅二團共計六團）爲基幹，所配守特科兵與甲種編制同，丙種師編制 以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共計六團）爲基幹，配守騎兵一連或一團（四連）砲兵一營或一團（三營）工兵一營（工兵二連及通信兵一連）及輜重連特務連各一，

前列各種師編制內之步兵團，編制均爲一律，

（附記）編遣實施時，各編遣區（分區）留編部隊之數量規定標準兩種，一爲兵額約幾萬人，二爲師數，至多不得過幾師，各區（分區）得按照情形酌量採用，前項各種師編制之任何一種，或合用數種，但不得超過所定兵額，及師數最大限之兩種標準，又騎兵砲兵之留編，以有合格之砲及馬匹爲限，甯缺毋濫，機關槍步兵砲等各部隊亦然，

第二 師以外之特科兵獨立部隊如左，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四四

(甲)騎兵旅每旅二團，每團四連(四排)旅有輕重，機關槍連各一，通信排一，

騎兵旅旅長之階級，以少將爲原則，但亦得以中將充之騎兵師俟國防建設時編制之，  
此次編遣期中，騎兵廢除師制，

(乙)砲兵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團有通信排一，

(丙)工兵團以有綫電信隊，無綫電信隊，鐵道隊，汽車，橋梁隊，要塞工兵等，分別編成之，

(丁)憲兵隊軍樂隊，及甲車隊等，特種部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三 名兵科連之編制(甲)步兵每連列兵八十一名，班長九名，可分三排九班，每班軍士一名，兵九名，合計全連官長兵夫爲一百零九人，

(乙)騎砲工等特科兵連，因臨時補充不易，故由平時即採取戰時編制所需之定額，

第四 輸送隊擔架隊等各種後方勤務部隊，戰時固屬必要，但平時設置，多耗經費，擬不得實益，且此次編遣，應留兵額有限，不宜以非戰鬥部隊，而佔戰鬥部隊之兵額，故

勤在師中按定制，設輜重營連，以行教育，而備爲戰時，編成各種輜重與兵站，所需後方勤務部隊之基幹外，其餘廢除之，

第五 佐屬人員及勤務士兵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

## 丙 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言論

### 一 編遣實施會議蔣委員長之開幕詞

各位委員長主任總指揮同志們，我們革命經過了許多危險艱難，辛苦了好幾十年，始得練成這個軍隊，各官兵爲國家爲人民犧牲了數十萬武裝同志所換得的國民革命軍，爲什麼本黨和政府一定要將這百鍊成鋼有功於革命的軍隊裁掉呢，這究竟政府是害我們呢還有愛我們呢，是奪取我們的功名呢，還是希望我們成功呢，這究竟是不是革命之道呢，各位，這是很明白的道理，不待我中正多說，但是要知道我們的練兵，我們的革命，皆是爲國家爲民族的，簡單的說，就是爲三民主義的，如果國家與民族以及全體民衆的期望和革命的需

要，要我們裁兵了，要我們退伍了，那我們當然毅然決然毫無滯疑的來裁兵，來退伍，因爲昔日練兵，本爲各方面的需要而來練兵，今日裁兵，亦完全適應各方面的需要而來裁兵的，這各方面的需要，又皆合乎今日中國的革命階段的，所以已往既非爲保持我們個人的

富貴名利而練兵，今日亦非爲謬贖各方面不合時宜不合革命的需要而裁兵，今日我們的舉措既是應乎人心與時代的必要，那麼，如果你所爲的違反了人人心理，與時代的要求，則無論練了幾多兵，無論練了怎樣好的兵，結果，還是成了一個反革命，不僅保不住從前的革命歷史和功績，而且是自取滅亡，這是可斷言的，所以本黨與政府依據革命的環境與社會心理的要求，要設法使有功勳於本黨和革命的將領，永保其革命的精神，和歷史的光榮，即不得不指示各將領一條成功的出路，今日各將領唯一必要的出路，便是適應各方面的需要及時裁兵，惟有各人勉爲識時務的俊傑，決心裁兵，

今日之勢，很明白的擺在眼前，惟裁兵乃能完成革命，惟裁兵乃能實現三民主義，惟裁兵乃是我武裝同志保持革命歷史與功績的最上策，故爲國家爲人民以及爲我們個人，皆不得不從速裁兵，裁兵能否成功，全視今日編遣委員會與到會各位同志之能否遵照所定規章，切實奉行，過去軍閥玩兵自殺的事實，實爲吾儕革命軍人最良之教訓，無論團體與個人，其力量與精神的健實暢達，決不在其軍隊，更不在乎兵多，全在乎能適應時代需

要，順合民衆心理，服從本黨，信仰中央實行主義，苟能如此，則吾人已具真正之力量，可以永立於不敗之地，舍此以外，則世界雖大，決無吾人側身之所，無論你走到那一處，跑到那一國，人家必定十目十手的指示着你，罵你是個中華民國的新軍閥，你決逃不過千夫所指無疾而死的一個定律，所以無論團體或個人，養兵愈多，力量愈大，其召亡必愈速，吾人回溯既往，言念前途，可以知中正之言，絕非誣妄，見聞尚不及我們的古人，他們早覺悟到了，很警惕的說，兵猶水也，可以載舟，可以覆舟，又說，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生在今日文明詩代的我們，豈有反不及古人之理，今日之兵，如不以黨國主義與紀律爲根據，不以時代需要與民衆心理爲取捨，必流爲覆溺個人的禍水，必流爲焚燒自己的毒火，吾革命軍人之智，在明是非，別利害，奉總理遺教的明訓有年，當不以此言爲過分，吾人如有裁兵之決心，則沒有不能裁遣之兵，願吾武裝同志從今日起，澈底覺悟，皆知裁兵爲吾人成功之惟一要道，且知多留一兵，則爲將來多留一分失敗自亡之危機，如明乎此，則人人必能立志裁兵，決心減兵，熱心裁兵，以裁兵爲今日惟一首要之任務，惟恐兵不速

速裁，惟恐兵不能裁，人人必能殫精竭力，專心一志，急如飢如渴，走直道，禡蕞兵如生命，視裁一兵大事如飲食衣服不可偶缺，惟恐裁兵準備不周，計畫不詳，經費不足，如何而能節省經費，如何而能準備周到，如何而能綜核名實，如何而能早日完成，是則今日到會同人之所應自勉者，此不僅吾人的自求多福，即國家存亡，革命成敗，皆在乎此，兵之多寡，不僅可以測國家之治亂，人民之安危，革命之成敗，亦足以定個人之存亡與榮辱，是非成敗，昭昭可觀，總之，軍官多留一兵，無異掘深自己之攻墓，多加一層，願吾黨武裝同志，今日務須養成一個健全心理即人人以兵多為辱，帶兵為罪，無兵為榮，兵少為實，知多裁一兵，即為吾黨國與個人多一分之成功，並知裁兵之多寡與緩急，可以測吾人成功之遲速大小，且可以分革命與反革命之途徑，有此健全的心理，何兵不能裁，吾人今日在中央黨部總理遺像之前，應共發一誓曰，

凡革命軍人，必立志裁兵，必趕快裁兵，如因循遺誤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各人亦以此自誓，以此自勉，中正倘人如有一毫自私自利或不誠不實不公道之言行，則同人伐之

，神明殛之。明知故犯，律有明條，自無不首受其禍，今日的編遣實施會議，即爲裁判吾儕革命軍人今後功罪標準的裁判會議，吾儕革命軍人，當無不願功成罪滿而反樂於身敗名裂的，故在此莊嚴的開幕日，開宗明義，痛激陳述，與諸同志準備同登功成行滿之途，

## 二 中央常務委員胡漢民先生之訓詞

我們今年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國軍編遣會議，其時正是一月初，離開現在，整整七個月了。在那次會議中，決定了國軍編遣的進行程序大綱，和其他各種條例。會議開幕以後，成立了一個常務會議；負責進行所議決的議案。目前應事實上的要求，再召集這個編遣實施會議；就這次會議的性質上看來，當然比以前更進一步了。在會同人，統統是努力革命的同志，以前都曾本着 總理的遺教，在革命過程中，做過消滅軍閥，掃除革命障礙的工作。到了現在訓政開始的時期，大家當然仍舊本着 總理的遺教，本着自來一貫的革命精神，去做革命過程中逐步應做之事，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因此，七個月前大家開編遣會議，現在便又來開編遣實施會議。

編遣延緩，是誰之咎？編遣會議以後，七個月以來何以尙未切實編遣軍隊，而尙有待於此次實施會議的呢？編遣軍隊的遲緩，實在耽誤了訓政工作的進行，又七個月於茲了！全國國民都在那裏渴望着，期待着，徬徨終日，不知所可。至於致成這種延遲，使全國國民失望的，又是誰呢？老實說：就是我們，尤其是武裝同志，更應該負重大的責任。固然這種過錯，我們不是有意去犯的，乃因爲過去的七個月中，國內外的事變太多了，教我們把這件事無形中耽擱下來。但是過去七個月中，國內的事變何由而來呢？誰知並非別故，就是由於中央要實施編遣，而有一部分帶兵者目擬于革命陣線之外，不肯奉命去實施，而作最後的一逞，於是形成事變，耽擱了編遣，這是何等可憾的情形，然而到了現在凡不肯服從中央實施編遣的人，統統都失敗了。爲什麼？其中原因雖多，而最要的一點，就是因爲編遣軍隊一事，的確乃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乃本黨急切最誠懇要去實行的政策。凡違反人民公意，違反本黨政策的人，其結果又焉得不失敗！試問當軍事時代軍閥失敗了，我們便開始去謀實施訓政，現在當整理時代阻撓實施編遣的人失敗了，我們又應該開始去

### 遣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做什麼呢？除了繼續去實施編遣以外，當今還有更急之務麼？

剛才蔣委員長報告說：「本黨武裝同志，今日須養成一種健全的心理就是人人應以所帶的兵太多爲辱，並且根本更以帶兵爲罪，以國家無兵爲榮，以兵少爲貴，有了這種心理，然後便知多裁一兵，不但爲黨國多一分成功，卽爲個人也多了一分成功，以後就可以用裁兵的多寡與緩急，來測驗吾人成功與大小，也就可以測驗吾人革命或反革命的程度深淺如何」。這實在是極沉痛的話！本來編遣軍隊既是國民一致的期望，那就更不必再說什麼其他理由。國民的這種一致的期望，普遍的在民間呈顯著，經本黨證明了，便將他表顯爲黨內的政策督促政府去實施，其責任便到了武裝同志的身上。蔣委員長剛才所說的話，一方面顯明了武裝同志現在所有的責任，一方面又顯明了武裝同志前途所有的光榮。同志的武裝，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的；現在軍的編制，同志的解除武裝，當然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招募與編遣雖異，武裝與解武裝雖異，其所爲的，所應合的目標則一。武裝同志既然爲革命爲人民而領兵，當然也能爲革命爲人民而編遣。假如不然

，請問他擁兵不遣，是爲的什麼？是聯合的什麼？那還算得是真正的革命軍嗎？一定連他以前所以領兵，所以武裝的動機，也要被人懷疑爲錯誤的了。

犧牲權利，服從命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的宣言曾列舉四個信條：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輟。而委員的誓詞是「……犧牲權利，服從命令，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這四個信條，和委員的誓詞，兄弟認爲非常確當非常重要，偏私，欺飾，假借，中輟，不是革命者的本色！革命者的本色是以忠誠坦白的胸襟，在 總理遺教之下，犧牲權利，服從命令。犧牲權利與服從命令，不但是革命軍人應該如此，便是本黨同志，全體國民，也無不應該如此。推而言之，所謂人類生存的方法，與所謂道德倫理之軌範，其原則也不外這兩點：第一是紀律的要求，第二是同情的要求。紀律所需要的第一便是服從。我們知道：一個社會能健全必定有一種維持它本身的規範，在必定要人人服從此規範，社會才能安定發展，而日趨繁榮，固然社會的組織是隨着時代而進化的，當舊社會的腐敗漸暴露時，不期然而然的會發生一種革命的要求，接着便形成應合這種要求的事實，在一個革命的

集團中，必須有一定的革命主義，一定的革命方略，同時必須有革命者共守的一定的規範。在那個集團中的份子，必須個個能了解主義，認諱方略，遵守規範，然後革命的事業才能底於完成。所以實施編遣所需要的服從精神，本是社會上人人應該具有的，不過在實施編遣中格外顯著格外重要了。

其次：人類中既有一種神聖的服從，自然就有一種神聖的犧牲。能服從大眾，犧牲私利，才算盡了一個人做羣體一份子的義務，在對大眾的服從之下，必須把一己的利益放在後面，而將社會的利益提前，所謂『黨權高於一切』，其意義就是要我們放棄個人的一切而去服從黨。黨是實行革命的，革命是完全為衆人的，所以所謂犧牲的精神在黨！革命的集團！中，尤其有嚴重而迫切的要求。本黨是用來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集團，它的責任在救中華民族，治中華民國，從而進一步再為全人類謀福利，本黨革命的目的如此遠大，所以對於黨員的犧牲的要求，也格外重大，於此可知，我們目間能有犧牲權利的精神，去服從命令，才算得是一個顛撲不破金剛百鍊的革命者！才算得是一個真正的中國國

民黨黨員。

實施編遣才是自衛 我們以前時時聽見人說一句話：「擁兵自衛」這句話是軍閥們堅持着不肯放鬆的。他們要維護一己已得的地盤，為發展個人私慾，對於這句話不得不守之彌堅，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以往國內凡是想擁兵自衛的人，已經一個一個地倒下去了。他們非但不能自衛，而且弄得身敗名裂，失掉他們做人的根本地位。自袁世凱起，直到最近叛亂的軍人為止，那一個軍閥不是將初衷的「自衛」變成結局時的「自害」？這真是「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的絕妙註腳。若就編遣說來，實施編遣才是自衛的最好的辦法。我們可以老實換句話說：「遣兵自衛」。在兵一方面看，凡是招募的兵，完全為的生計困難，才來應募的，除掉混一份糧餉以外，他又何嘗因為了解什麼，才願意拿着槍桿子，幹那一套乏味枯燥而且丟性命的勾當！我們能替他們想出相當的辦法，找着相當的出路，正正當當地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那無可疑義地正是他們所要求的，那麼，我們看吧：編遣一事，既然於國家有利，於軍隊有利，於被遣者有利，一舉而三利備，尚有何種遲疑，何種顧慮

，而不肯斬截了當爽快迅速地去實行呢！

變亂以後整理軍隊 古今中外的國家，凡經一次變亂以後，便應該從速整理軍隊，否則其時代便成混亂的時代，而國家的治安，也斷乎不能確保。我國自漢唐以來，在政治上，在社會中，這一層幾乎是一條鐵律。五代時社會是混亂，便是因爲那時承唐末藩鎮之餘，軍隊驕橫，達於極點之故，但在當時，他們雖然也終於覆滅，而至少總能維持到十年二十年之久。民國以來的軍閥，傾覆之快，通通異乎尋常，多則四五年，少則幾個月，于勢非敗不遺。黨是什麼道理？原來今之時代，已非千百年前可比，絕非軍閥這種人物所能久立足的了。簡截地說：一個人現在如果還想做軍閥，他便絕對爲時代所不容。人類對於歷史，要具有基本的正確的見識，斷不能一面主觀上縱着慾，一面客觀上又誤解誤認了許多事情，糊糊塗塗地把身子向死路上一鑽，及至覺悟，已經遲了！在現在的時代做一個人，實在非要具有這樣合於時代的基本意識不可。

式旨日本的情形長薩土肥四藩的志士推倒幕府，而自身不肯爲幕府之續，并且把各藩

削廢成了維新的大業。他們知道要攘夷非尊王不可，要尊王非統一不可，要統一非消滅藩鎮不可。因此便以和平的方法促成統一，以統一來鞏固和平，這是他們眼光的遠大之處，也是他們維新事業成功關鍵。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訓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眼光，那我們國家統一的鞏固、內政的修明，如何追得上日本！其次再看歐洲：歐戰時協商國的聯軍總司令福煦，以及其他各國的將領，各人所帶的兵，都有幾十百萬，但是兵事一息，他們便馬上退休。他們不曾累了兵，兵也不曾累了他們。以福煦論，他的功業智畧，已震爍古今，而和會一開，他以爲其餘已是政治人的事，便絲毫不管了。這種人格的崇高，意識的正確，真是軍人的模範！歐洲各國惟其所需要軍隊便有軍隊，不需要軍隊，便無軍隊，其軍隊的效能才偉大，而各國國家當戰事以後，才能實行訓政，迅速恢復國力，保持其富強而不失。它們如果因爲軍事時期有了軍事，便有了軍閥，便有了屬於私人的軍隊，混亂至於今日，而猶編遣不掉，那它們國家的地位怎能如現狀的好呢？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訓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人格與意

識，毅然決然地去編遣軍隊，那我們國家地位的提高，事業的繁榮，又如何有追得上歐美各國的一日！

兩條道路毫厘千里 現在已不是軍閥的時代了，更不是軍閥的世界了要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其道首在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其道首在打倒軍閥，這幾層道理無論在會的各位，會外的同志同胞誰不熟聞習見，但是如果對於這一個根本要打倒的軍閥，事實上並未根本打倒，而反保留下去，那究竟是不是今之時代今之世界，準備求生存，求獨立自由平等的道理。按諸我們國家的情形，與我們革命的步驟，今日對於軍隊，如果仍不編遣，而予以保留，其事於國家的需要既不合，於人民的需要又不合，那不是專門求合於個人需要的嗎？為應個人的需要而保留着軍隊的人，不是軍閥又是什麼？軍閥乃革命的對象，乃反革命者，乃與革命絕對不相容的，這是盡人所知。那麼，我們國家民族的能生存與否，我們各個人的反革命與否，現在可算已明明白白地成了兩條道路，橫在我們面前了。而這兩條道路的兩個發足點，毫不含糊地就是能夠實施編遣軍隊與否，聽我

們的足踏上它們間任何的一個向前去，毫厘千里，間不容髮，中央實在要在會的諸位，以及會外的同志同胞，對於這次的實施編遣會議，都凜凜慄慄地一直深切體會到這一點為止，能夠體會到此，所會議的，以及所實施的，方才能够有所成就。

### 三 編遣實施會議蔣委員長之宣言

會議之性質 編遣實施會議，今日在莊嚴完滿的會場中已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決定了種種方案，今春所開的編遣會議也議決了種種方案，可是這兩次會議的性質，稍有不同。今春會議的是綱領原則，這次會議的是程序細則，換言之這次會議注重事務方面，拿我們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來引證，今春的會議是求知，這次會議是求行，今春會議是爲其難，這次會議是爲其易，雖其中有知行難易之分，可是兩次會議的重要性是一樣的，沒有今春的會議，則黨國整理軍事的政策，決定不下來，沒有這次的會議，則已經決定的政策，無法見諸實施，所以兩次會議的精神，還是一貫的，開了這兩次會議之後，還不免有種種的疑慮，種種的批評，當着今天舉行閉會的機會，我們要把他列舉出來，較論一番，然

後表示我們對於編遣大計的誠意和決心，即作爲編遣實施會議閉會的宣言，

會議之需要

第一，有人說編遣軍隊能否實施，當視政府的權威如何，政府有了充分

的權威，中央決定辦法，一紙命令，就可通行，固無協商的餘地，更無會議的必要，若是政府的權威不足，縱再三會議，也是築室道謀，無濟於事的，匪特無益，或反有害，今春編遣會議閉會，雖結果完滿，可是桂系叛變，卽相繼而起，這都是由編遣會議生出來的，也應該虎色變了，不知本黨的根本組織及一切改制，都採民主集權的原則，國有大政，不容任何個人獨裁，必須付諸會議，不會議不足以發揮民主的精神，在會議期中，准可各行所見，互爲辯難，可是一經決議之後，卽成爲國是，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絕對服從，執行決議的機關，對於阻撓決議之實施，陽奉陰違的人，必須加以嚴厲的制裁，更不容有所遷就的，蓋不如是，不足以發揮集權的精神，故民主與集權，是連綴一貫的，是缺一不可的，這是現行行政制最高之原則，亦卽本黨組成唯一之生命，前次桂系諸人，列席贊襄於會中，實謀反抗於會外，既不知有民主，更不知乎集權，換言之，實對於黨的認識不清

，以黨的認識不清的人，他的叛變，早晚必要暴露的，他的蹉跌失敗，也是萬不能免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痛定思痛，可以鑒往知來，故這次會議，不但是要本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以謀編遣大計之實施，且可把編遣實施會議的後果，當作寒暑表風雨針，拿來測驗我們武裝同志對於黨的認識之程度如何，也就在此一舉了，

編遣與財政 第二，有人說我國現有軍隊，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祇算一二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六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若是連同川滇黔並算在內，至少當達二百萬人以上，我們編遣會議，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要把他縮編為八十萬人，應遣置者占了百分之六十，未免求治太急了，不知我們全年的國家收入，祇有四萬萬五千萬元，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祇餘三萬萬五千萬元，養了二百萬大兵，官長士兵每月以最低額十五元通扯計算，就要每月三千萬元，加以中央直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兵工廠和海軍航空等項經費，每月約三百萬餘元，合計三千三百餘

萬元，全年就要三萬六千六百餘萬元，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分文未算在內，是把全國所有的歲入，拿來全養我們的兵，還是相差甚巨，所以弄到天天舉債，處處加捐，典當俱窮，搜括淨盡，現在國已破產，民不聊生！我們無論如何革命有功，不能叫國家拿錢祇養我們，不去再辦一事，更不能祇叫我們武裝同志吃飯，叫非武裝同志和全國的同胞，都不要吃飯，況且這每月官兵平均十五元的吃飯費，就早已不能按月拿着，往後一天，更難一天，長此下去，我們自是亦要活不成了，全國更活不成了，所以要把現有的部隊大裁大減，還不是求治緩急的問題，簡直是我們救死的問題，人到救死，就應急起直追，趕快依額縮編，這個八十萬人的兵額，在世界各地常備軍中，已占了最高率，養八十萬人的兵，每月要一千三百萬元，連同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軍事機關費，海軍航空等費三百五十萬元，每月共要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年總及二萬萬六千餘萬元，超過全國的歲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世界各地軍事費中，也就占了最高率了，竭我們的國力，祇能暫以此為限，過此以往，則百舉俱廢，若是我們連這個額數也減不到，或者還不願意去快快的縮減

，這就是表示我們毫無能力，就表示我們對於國家毫無誠意，我們就不配再談什麼革命，更不配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了，

編遣與安置 第三，有人說兵確應裁，但應先籌安置，現在安置的方法和大規模的安置事業，絲毫沒有準備完全，就想編遣實施，把數萬冗官，百萬冗兵，限令遣散，到處流而爲匪，恐社會之損失更大，這就不上算了，不知裁兵與裁官不同，官佐的安置和退役，這次會議已詳定種種辦法，於可能範圍以內，當盡力而爲之，說到士兵之安置，

據我們已往裁兵之經驗，士兵本身，多是祇想離隊，祇想回家，並不希望如何安置，因爲我國士兵，多是農民來自田間，得得回鄉，儘可再事耕作，近年戰事迭起，把農村的壯丁，多已招募出來當兵，弄到各處田地荒蕪，糧食歉收，這就是事實的證明，所以這次會議，決定把編餘的士兵，一律給他遣散費和旅費，按等分給，多者三十元，少者二十一元，把他遣送到各人向謀生活的目的地去，這就是最直截了當的安置法，也是萬不得已安置法，照現在國家的財政實況而論，若是想把大規模的安置事業辦好，然後着手裁兵，真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六四

是河清難俟，必弄到安置事業和裁遣冗兵兩者都辦不成，不如快刀斬亂麻，即行裁遣再把平昔濫發冗兵之經費，移作種種建設之用，那時不但被遣之冗兵易得安置，就是冗兵外之失業壯丁，也就可以謀生，這才是消弭匪患的通盤辦法，如果我們還是守株待兔，從中假借口實，延誤大計者之詭謀，那就是慕虛名而蒙實禍了，

**裁留之調劑** 第四，有人說前次編遣會議決定一二三四及中央各區最多均不得編逾十師以上，現在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各編七師至九師，祇注重勢力均衡，不注重部隊素質，蹈了國際縮軍的覆轍，隱伏原有集團的背景，這是令人對於編遣會議很失望的，不知各區師額雖編定了最大限度，可是實施編遣，當以此次議決的裁留標準及點驗規則為定，該區適合格式之精兵良械足數，當然可依額編至九師，缺不足額，當然祇能實數實編，不得浮濫遷就，倘精兵良械皆逾定額，亦可移併他區，以補其缺實，以均衡為經，素質為緯，互相調劑，尚無不得其平之虞，况一經編成之後，皆直轄於中央，一視同仁，更不必懷挾集團成見，對於現定的過渡辦法，而有所不滿了，以上種種批評，種種顧慮，不特編遣之

進行無碍，反足證明今日實施編遣真有刻不容緩的要求，我國統一已逾一年了，前次編遣會議閉會，也已逾半年了，若是不急起直追，再接再厲，恐怕我們前途所遇之困難必愈多，應負的責任必更大，換言之今後我們是否實心實力去辦理編遣，就是我們是否始終爲革命軍人的問題了，分晰言之，可得左列三項之結論，

結論（甲）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反革命所攸分，革命的工作有兩個階級，曰破壞，曰建設，其實以破壞爲手段，以建設爲目的，我們集合革命的武力來摧毀反革命的武力，就是因爲我們的目的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就是因爲他們反革命的武力，常爲我們建設的障礙，現在我們已將反革命的武力摧毀了，若還是不能建設，我們還是擁兵自恣，反變成建設的障礙，這就和反革命的武力無異，我們要是走上反革命的路，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始終不做反革命，始終要革命到底，那就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不革命

之所攸分，革命的對象有兩個，曰打倒軍閥，曰打倒帝國主義，非兩者一氣打倒，則革命不能成功，不但革命尙未成功，連革命的破壞工作，也還不算成功，現在軍閥雖打倒了，可是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環來交攻，去年濟南的五三慘案和最近的中東路事件，均歷歷在目，咄咄逼人，我們再不努力，勢將不國，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貼標語叫口號所能有成效，更非專憑我們軍人所能爲力，要全國總動員的，不過我們在軍言軍，要打倒帝國主義準備兵力，總是最直截最有效的要件，我們現有的軍隊，配說備國防禦外侮嗎，我們若是不趕緊縮編現有的軍隊，不根本改造國防軍隊，就不配說打倒帝國主義，我們不繼續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就是不革命，我們甘心變成不革命了，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要革命到底，始終不肯不革命，那就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的決議案，

(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假革命之所攸分，革命的過程，曰消滅割據，曰實施統一，欲謀國權的統一，應由軍權統一始，如果軍權不先統一，就不必再談革命，我們既矢忠革命，化私人軍爲黨國軍，化地方軍爲中

央軍，實行公軍主義，軍而能公，則一切亂源，纔可以消除，但欲行公軍，應先從縮軍做起，軍不能縮，且不足以紓目前之民困，不公軍，不縮軍，那就是軍閥實行割據梗阻統一之所爲，我們縱口談革命，還是假革命，我們要做假革命，那就不必再說，如果真正要革命，不做假革命，我們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古語云，人禽之界幾希，在乎義與利之別，革命與非革命之界亦幾希，在乎編遣大計能否實施，我們願以此交相勉勵，務底於成，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監督在我們前進，特此宣言，

#### 四 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宣言

編遣實施會議，今日在莊嚴完滿的會場中，已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議決了種種方案，今春所開的編遣會議，也議決了種種方案，可是兩次會議的性質，稍有不同，今春會議的，是綱領原則，這次會議的是程序細則，換言之，這次會議是把今春會議所定的綱領原則，謀切實施行之詳細方法而已，故今春會議注重政治方面，這次會議，注重事務方面，拿我們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來引證，今春的會議是求知，這次會議求行，今春會議

是爲其難，這次會議是爲其易，雖其中有知行難易之分，可是兩次會議的重要性，是一樣的，沒有今春的會議，則黨國整理軍事的政策，決定不下來，沒有這次的會議，則已經決定的政策，無法見諸實施，所以兩次會議的精神，還是一貫的，開了這兩次會議之後，還不免有種種的疑慮和種種的批評，當着今天舉行閉會的機會，我們要把他列舉出來，較論一番，然後表示我們對於編遣大計的誠意和決心，即作爲編遣實施會議閉會的宣言，

第一，有人說編遣軍隊，能否實施，當視政府的權威如何，政府有了充分的權威，中央決定辦法，一紙命令，就可通行，固無協商的餘地，更無會議的必要，若是政府的權威不足，縱再三會議，地是築室道謀，無濟於事的，匪特無益，或反有害，今春編遣會議閉會，雖結果完滿，可是桂系叛變，即相繼而起，這都是由編遣會議生出來的，也應該談虎色變了，不知本黨的根本組織及一切政制，都採民主集權的原則，國有大政，不容任何個人獨裁，必須付諸會議，不會議不足以發揮民的精神，在會議期中，准可各抒所見，互爲辯難，可是一經議決之後即成爲國是，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絕對服從的，執行決議

的機關，對於阻撓決議之實施，或陽奉陰違的人，必須加以嚴厲的制裁更不容有所遷就的，蓋不如是不足以發揮集權的精神，故民主與集權，是連綴一貫的；是缺一不可的，這是現行政制最高之原則，亦即本黨組成唯一之生命，前次桂系諸人，列席贊議於會中實謀反抗於會外，既不知有民主，更不明乎集權，換言之，實對於黨的認識不清，以黨的認識不清的人，他的叛變是早晚必要暴露的，他的蹉跌失敗，也是萬不能免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痛定思痛，可以鑒往知來，故這次會議，不但是要本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以謀編遣大計之實施，且可把編遣實施會議的後果，當着寒暑表風雨針，拿來測驗我們武裝同志，對於黨的認識之程度如何，也就在此一舉了，

第二，有人說，我國現有的軍隊，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祇算一三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多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若是連同川滇黔並算在內，至少當達二百萬人以上，我們編遣會議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要把他縮編為八十萬

人應遣置者，占了百分之六十，未免求治太急了，不知我們全年的國家收入祇有四萬萬五千萬元，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祇餘三萬萬五千萬元，養了二百萬大兵，官長士兵，每人每月以最低額十五元通扯計算，就要每月三千萬元，加以中央直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兵工廠和海軍航空等項經費，每月約三百餘萬元，合計三千三百餘萬元，全年就要三萬九千六百餘萬元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分文未算在內，是把全國現有的歲入，拿來全養我們的兵，還是相差甚巨，所以天天募債，處處加捐，典當俱窮，搜刮淨盡，現在總算國已破產民不聊生，我們無論如何，革命有功，不能叫國家拿錢，祇光養我們不去再辦一事，更不能祇叫我們武裝同志吃飯，叫非武裝的同志和全國的同胞都不要吃飯，況且這每月官兵平均十五元的吃飯費就早已不能按月拿着，往後一天更難一天，長此下去，我們自己也要活不成了，全國更活不成了，所以要把現有的部隊大裁大缺，還不是求治緩急的問題，簡直是我們救死就應急起直追，趕快依額縮編，這個八十萬人的兵額，在世界各國常備軍中，已占了最高率，養八十萬人的兵，每月要一千三百萬元

，連同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軍事機關費海軍費三百五十萬元，每月共要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年幾及二萬萬六千餘萬元，超過全國的歲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世界各國之軍事費中，也就占了最高率了，竭力我們的國力，祇能暫以此爲限，過此以往，則百舉俱廢，若是我們連這個額數也減不到，或者還不願意去快快的縮減，這就表示我們毫無能力，就表示我們對於國家毫無誠意，我們就不配再談革命，更不配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了。

第三，有人說兵確應裁，但應先籌安置，現在安置的方法，和大規模的安置事業，絲毫沒有準備，完全就想編遣實施，把數萬冗官，百萬冗兵，限令遣散，到處流而爲匪，恐社會之損失更大，這就太不合算了，不知裁兵與裁官不同，官佐的安置，和退役，這次會議已詳定種種辦法，於可能範圍以內，當盡力而爲之，說到士兵之安置，據我們已裁往兵之經驗，士兵本身，多是只想離隊，只想回家，並不希望如何設法安置，因爲我國士兵，多是農民，來自田間但得回鄉，便可再事耕作，近年戰事迭起，把農村的壯丁，多已招募

出來當兵，弄到各處田地荒蕪，糧食歉收，這就是事實的證明，所以這次會議，決定把編餘的士兵，一律給他遣散費和旅費，按等分給，多者三十元，少者二十一元，把他遣返到各人向謀生活的目的地去，這就是最直截了當的安置法，也是萬不得已的安置法，照現在國家的財政實況而論，若是想把大規模的安置事業辦好，然後着手裁兵，真是河清難俟，必弄到安置事業和裁遣冗兵，兩者都辦不成，不如快刀斬亂麻，即行裁遣，再把平昔濫養冗兵之經費，移作種種建設事業之用，那時不但被遣之冗兵易得安置，就是冗兵外之失業壯丁，也就可以謀生，這才是消弭匪患的通盤辦法，如果我們是守株待兔，徒中假借口實延誤大計者之詭謀，那就是慕虛名而蒙實禍了，

第四，有人說前次編遣會議決定一二三四及中央各區，最多均不得編十一師以上，現在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各編七師至九師，只注重勢力均衡，不注重部隊素質，蹈了國際縮軍的覆轍，隱伏集團原有的背景，這是令人對於編遣會議，很失望的，不知各區師額，經規定了最大限度，是實施編遣當以這次議決的裁留標準，及點驗規則。爲定該區適合格式

之精兵良械，足數當然可依額編至九師，缺不足額當然只能實數實編，不得浮濫濫就，倘精兵良械，皆逾定額，亦可移併他區，以補其缺，實以均衡爲經，素質爲緯，互相質劑尚無不得其平之虞，况一經編成之後，皆直轄於中央，一視同仁更不必懷挾集團成見，對於現定的過渡辦法，而有所不滿了，

以上種種批評，種種疑慮，不特於編遣之進行無碍，反足證明今日實施編遣。真有刻不容緩的要求，我國統一已逾一年了，前次編遣會議閉會，也已逾半年了，若是不急起直追，再接再厲，恐怕我們前途所遇之困難，必愈多，所應負的責任必更大，換言之，今後我們是否實心實力去辦理，編遣就是我們是否始終爲革命軍人的問題了，分晰言之，可得左列三項之結論，

(甲)兩次報告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就是革命與反革命所攸分，

革命的工作，有兩個階段，曰破壞，曰建設，其實以破壞爲手段，以建設爲目的，我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 七四

們集合革命的武力，來摧毀反革命的武力，就是因為我們的目的，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就是因為他們反革命的武力，常為我們建設的障礙，現在我們已將反革命的武力摧毀了，若還是不能建設，我們還是擁兵自恣，反變成建設的障礙，這就和反革命的武力無異，我們要是走上反革命的路，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始終不做反革命，始終能革命到底，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乙)兩決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是就革命與不革命之所攸分，

革命的對象有兩個，曰打倒軍閥，曰打倒帝國主義，非兩個一氣打倒，則革命不能成功，不但革命不能成功，連革命的破壞工作，也還不算成功，現在軍閥雖打倒了，可是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環來交攻，去年濟南的五三慘案，和最近中東路的事件，均歷歷在目，咄咄逼人，我們再不努力，勢將不國，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貼標語叫口號，所能有成，更非專憑我們軍人所能為力，要全國總動員的，不過我們在軍言軍，要打倒帝國主義，

準備兵力，總是最直截最有效的要件。我們現有的軍隊，配說備國防禦外侮，我們若是不趕緊縮編現有的軍隊，不根本改造國防軍隊，就不配說打倒帝國主義，我們不繼續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就是不革命，我們甘心變成不革命了，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要革命到底，始終不肯不革命，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的決議案，

（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假革命之所攸分，

革命的過程，曰消滅割據，曰實謀統一，欲謀國權的統一，應由軍權的統一始，如果軍權不先統一，就不必再談革命，我們既矢志革命，就要化私人軍為黨國軍，化地方軍為中央軍，實行公軍主義，軍而能公，則一切亂源纔可以消除，但欲行公軍，應先從縮軍做起，軍不能縮，且不足以紓目前之民困，不公軍，不縮軍，那就是軍閥實行割據硬阻統一之所為，我們縱口談革命，還是假革命，我們要做假革命，那就不必再說，如果真正要革命，不做假革命，我們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古語云，人禽之界幾希，在乎義與利之別，革命與非革命之界亦幾希，在乎編遣大計能否實施，我們願以此交相勉勵，務底於成，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監督住我們前進，特此宣言，

## 五 中宣部爲編遣實施會議告國民書

全國同胞們；自本年一月一日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引頸屬望的國軍編遣會議在首都開幕以後，各軍事領袖以至本共信的精神。坦白光明的態度開了六次會議，把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的程序大綱和各種重要的方案在短促期間，均經詳細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公布於國人之前。這不只是 一個本黨革命成敗的問題，而是一個和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大事，我全國同胞殆無不一致公認事。自這個會議閉幕之後，未及二月，不幸而有阻礙編遣之桂系叛變等事發生，然以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與國民要求裁兵之迫切，一切違抗編遣會議之反動勢力，卒歸失敗，現在全國軍事領袖，已深感國家民族前途的危急和民衆期望的迫切，知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免除軍閥的再起，非實施編遣不足以鞏固國家的統一，非實施編遣不

足以完成國防的計畫，又復聚集首都，共同討論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切實進行。今在開會期間有不能為我全國同胞深切說明，希望認清楚者一，有希望努力贊助本黨政府切實進行者二，茲分述如左：

應認清者四點（一）本黨國民革命重要的意義，在北伐宣言裡面會屢次申明，不僅

在打倒軍閥，尤其使中國永遠沒有軍閥的繼起，我全國同胞，十餘年來，備受軍閥的摧殘蹂躪，早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現在全國雖然已經統一於與民衆結合的革命武力之下，但不實行編遣，則軍隊兵額過多，過去積習，未能剷除，則長此因循，必至無形中仍要釀成軍閥的大患。所以我們不能不實行編遣，使軍隊得以切實整理，把個個士兵，都切實加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之成為精練整齊深明大義的國家軍隊，而不為地方和個人的軍隊，要這樣軍閥才可以真正絕跡，民衆的痛苦，才可以真正解除。

（二）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急切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

的目的，然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爲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爲兵額太多，編遣不整齊，訓練不劃一，致全國軍隊未能一致的根本破除地方觀念，而易以三民主義的叛變，就是一個證明，此後要免除從前軍閥時代循環反覆的內戰，一定先要改造那些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的軍人之環境和心理，使之成爲只知有國家不知有地盤的國軍，實施編遣的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的軍隊進步到國家的軍隊，而不爲地方和私人的軍隊，並且都能够擔負國防的責任，要這樣，國家才能真正成功，

(三)物質基礎的建設，爲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因爲兵額過多，所有總理遺給我們的種種的建設計畫，都未能一一見諸實行，這一方面固然由於軍隊太多，國家負擔太重，沒有才力去實行，一方面實在因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各地軍隊尙未加以整理，表面上國家還沒有太平的現象，全國民衆對於建設事業未能確實注意，同時建設精神上未能奮發緊張，現在要實行建設，根本辦法惟有從事實施編遣，整理全國軍隊，使雜複紛歧的現象，歸於完整與統一，那麼，一方面可以免除社會的疑慮，使對於建設事

業發生極大的注意，一方面可以確定全國軍費的預算，畫出固定的建設經費從事建設，要這樣，民衆對於建設的精神才能緊張，總理種種的建設計劃才能實現。

(四) 國家統一以後最重要的問題，對內是修明內政，對外是鞏固國防，所以本黨建國的責任，第一步是先將國內現在所有的軍隊都變爲國家的軍隊和國防的軍隊，然而照外國現在所有的軍隊看，已完全可算爲國家的軍隊，已能够完全擔負國防的軍人責任麼，誰都不致下一個普定的斷語，現在要實施編遣，就是要把所有的軍隊切實整理，一方趕快充實種種軍備，在科學上物質上用功夫，一方面還要趕快啓發軍人的思想在主義上精神上盡力，使所有的軍隊都能夠明白認識對於國家的責任，知道自己是以爲主義而戰的國家軍隊，要這樣，軍隊才能盡國防的責任，我國的國防才能真正鞏固，

應努力者兩事 全國同胞們大家都知道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爲民族謀解放，爲國家謀獨立，國家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國家的利益，就是民衆自身的利益，上述實施編遣重要的意義，固然要十二分的認識，而編遣的實際進行，尤賴我全國民衆的熱烈贊

助和政府切實合作，才能順行無阻，完成這個建國的根本大計，然而國民應該向那一方面去努力呢？

(一)，從物質上努力贊助政府安謀退伍士兵的安置方法，退伍士兵的安置，差不多可以說是實施編遣的重要問題之一，在歐戰以後，各國也遣散過戰時的軍隊，他們遣散，是政府的事，然而士兵被遣散之後，社會的團體和熱心公益的人民，就各依地方的力量去為被遣散的士兵謀安插，於此可知我們政府現在編遣軍隊，國民也須得出一份力量來幫助被遣散的兵士謀生活，才算盡了國民一份的責任，所以無論在人道上，或社會治安問題上，政府固已有相當的準備，如導准修路開墾殖邊，固無一不是退伍士兵的出路，同時我們全國同胞，也應該實力贊助政府，共同的協助各地的兵士們尋求正當的職業，我全國同胞，應以國家的榮譽為自己的榮譽，以政府的責任為自己的責任，大家一齊起來各盡能力財力之所及，盡量貢獻給國家，夫安置退伍士兵的種種計劃都能一一實現，那末這個與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編遣的問題，就可以完滿的結果了，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一點，

(二) 從精神上努力歡迎併安慰，退伍士兵而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成爲勞動的生產者，過去十餘年來，全國民衆在軍閥的壓迫淫威之下，備受摧殘蹂躪的痛苦，惡兵的心理，已達極點，現在國內軍閥，已一一爲本黨所消滅，因爲兵額過多，有碍革命建設的進行，除留一部分萬不可少的軍隊鞏固國防維持治安外，其餘一部分，要息過肩來去擔任福國利民的生產事業我全國同胞須知道我們退伍的士兵，個個都曾爲國家和民衆出過不少的力量，有過不少的功績，現在遵照決議，實行分別編遣，將來或執業於鄉里，或墾荒於邊陲，化分利而爲生利，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大家應該從精神上時時予以歡慰，使他們安於所業，如其因爲久在戎行，對於種種生產工作未能熟練，大家應該時時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漸漸熟練漸漸成爲勞動的生產者，社會多一生產的人，就是國家增一分生產的力量，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又一點，

全國同胞們實施編遣不只是本黨和政府的事，乃是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而我們民衆也要出一份力量去協助實行的事，應該與本黨共同努力，切實合作，我們高呼我們的口

號：

- 一，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
- 二，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
- 三，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
- 四，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完成國防的計劃！

## 六 中宣部爲編遣實施會議告武裝同志

總理痛恨軍閥 革命的武裝同志們， 總理因痛恨軍閥的專橫，致國家陷於垂亡的現象，才組織國民革命軍，誓掃除軍閥和一切反革命的障碍物，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中國于獨立自由平等的大道，現在賴 總理在天之靈，國民熱烈之援助，和我革命將士出生入死，奮不顧身的拚命前進，始將軍閥掃除，統一全國，把革命三大程序，完成了第一步的軍政時期，而踏進第二步的訓政建設的階段，今後我們最大的使命，是在謀訓政建設的趕速完成，以達憲政之域，訓政建設之目的，必先國家，能真正統一，內戰永遠消滅，

從事物質建設，充實國防力量，才能實現，欲謀國家真正的統一，必先使國家的行政財政，直歸中央，而行政財政之直歸中央，又必先使軍事完全統一，因為軍事能完全統一，過去割據把持之積惡才能掃除。故軍事之整理，不獨能造成行政財政之統一，而且內戰之永遠消滅，物質的建設，國防之充實等事，亦可迎刃而解，試觀中國歷年來內戰的起源，那一回不是由於擁兵自衛的軍閥所造成。最近桂系的叛變，即為最顯明的證，現在要使中國不再有內戰發生，則根本上當以從事物質建設，與國防充實，為正當辦法。然物質建設之進行，亦必先使社會的秩序恢復與財政的預算，能夠確定然後可，而社會秩序之恢復與財政預算之確立，則固非先從軍事整理入手不可，至於國防力量，尤其要軍事統一，軍額確定，訓練畫一，編制整齊，造成了隻知有國家知有主義的國軍，才可以充實，

整理軍事重要 所以謀國家真正統一，內亂之永遠消滅，物質建設之進行，與國防力量之充實，皆以軍事統一為最先決之條件，因此編遣軍隊之為目前最急要的工作，早為黨國中樞所深知。故本年一月，中央召集編遣會議，決定編遣之原則與方針。不幸因桂系之

叛變等阻礙，致不能即行實施。今以桂系失敗的事實，已證明編遣決議之實行，已成爲全國人民之要求，而近日所開之編遣實施會議，即爲謀進一步之實施辦法而召集。現在會議業已獲得最圓滿之結果而閉幕，今後訓政建設之能否進行，與夫革命之成敗，皆以我革命之武裝同志，能否實行編遣爲衡。所以在此重大關頭之中，特舉下列五點，爲我革命的武裝同志陳之，茲分述如下：

， 應注意者五點 (一) 過去本黨爲剷除軍閥而練兵，亦即爲革命的需要而練兵，今日爲完成訓政建設而裁兵，亦即爲革命的需要而裁兵。我武裝同志於此，當知以前之舍身從戎者乃爲革命，而今之毅然退伍者亦爲革命。在軍政時期，我武裝同志既已犧牲一切，出生入死，建樹奇勳，則今後亦宜繼此精神，犧牲一切，而毅然裁兵，以促成訓政建設之工作，完畢吾人對於革命所應負之遠大使命。

(二) 編遣軍隊，和平統一，既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求，則違背人民此種心理擁兵自衛者，其結果不但無能免於敗滅，即過去對於黨國雖有極大勳勞光榮歷史，亦將因此而犧

牲淨盡。證諸最近背叛中央新軍閥覆滅之迅速與受人唾罵，可知斯言之不謬。所以在今日而能裁兵以順人心者，不獨爲中國革命成功之唯一條件，亦爲我革命武裝同志自身成功之出路。故擁兵不能自衛，唯召裁兵始能自衛。

裁兵始能自衛 (三) 我武裝同志，既因革命之需要，舍身以效力黨國，今勢殊時異，而以裁兵爲目前救國之要道，則武裝同志之被裁退伍者，就是自己對於救國已盡了相當之責任。更足引以爲榮。且中央對於退伍之武裝同志，不論官兵，皆有完滿之善後處置，絕未含有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惡意，比則尤可爲被遣散之武裝同志慰也。

(四) 今後國民革命，非單純的軍事努力所可成功。欲完成偉大的三民主義的建設，必須全國國民，盡多方面之努力。各武裝同志退伍後亦可各就所長，到社會各方面服務，開發利源，從事實業，則其所以共獻黨國者，正不亞於從前之從軍，論已往之功績固與赴義沙場者同其不朽。論未來之責任，亦與留伍者同爲社會分工努力也。

武裝同志們。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存亡，我武裝同志自己的功罪榮辱，都決在我武裝同

志對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議決案能否切實奉行而定了。且莫遲疑且莫猶豫，以極大的決心，去努力實行，則保持過去的榮譽，而盡革命軍人愛民救民的天職，均於此卜之矣。

## 七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編遣實施會議宣傳要點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以此次國軍編遣實施會議，與全國官佐士兵，有切身關係，應深切了解，以利進行。頃特通電全國各軍政訓練處云。（銜略）均鑒：編遣實施會議，已於本日閉幕，此次會議通過根本規程及具體辦法多件，此後惟在根據決議，切實奉行。查實施編遣對於黨國前途，關係至重，亟應對於將佐士兵廣事宣傳，俾其深切了解，澈底覺悟，共起實行。茲特製定宣傳要點如下：

（一）實施編遣，為黨國存亡之關鍵。本黨為推進北伐完成革命計，不得不以革命之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而又不得不厚增兵力，以期迅奏膚功，致令兵額擴大，已非民力之所能勝，此固由於革命環境之需要，而不能不忍痛於一時者也，方今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亟應統一軍權，以固中央，縮減兵力，以蘇民困，故裁汰兵額，節省軍費，實為目前

急要之圖，必如此始能謀國家建設之進行，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此則又因環境需要之變化，而不得不亟行裁兵以圖建設者也。關於編遣原則實施程序，已由前次編遣大會切按實情，明確規定，此次編遣實施會議，則在討論具體辦法，以期切實施行前次議決之各案，而謀迅速完成編遣之工作。良以過去軍閥之罪惡。實由私兵之所釀成，而兵多餉重，又已成中國十餘年之痼疾。試就軍額而論，中國之兵數，幾為世界各國之冠，以之捍衛國家，實已超越必要之程度。再就軍費而論，中國之餉糈，實占全國收入三分之二以上，其他政費，全賴軍費之剩餘，稍事點綴。至若生產事業之資本，民生建設之經費，尤非現時之所能辦，彈國帑之積儲，以養冗兵，竭全民之膏脂，以供兵食。兵既不飽，民力亦蹶，長此因循，不思補救，勢必兵民同斃，國亦隨亡。本黨將士須深體斯旨，切實編遣，軍權奉還中央，軍額悉按需要，則裁兵之後，政人常軌，建設有序，生產有資，民生可以漸遂，國力可以漸復。故知黨國存亡，在此編遣實施之一舉。

(二) 實施編遣，為促進實質統一之初步。中國分裂擾亂，十有餘年，至去歲東北易

幟，形式始告統一。但因軍權未能統一，常呈龜裂對峙之象，中央政府亦屢爲武力均衡之形勢所牽掣，命令不能澈底奉行，意思不能暢行無阻，以致庶政革新，難於實現，建設計劃，爲之阻滯，此種局面，直類無機的結合，而非有機的統一，建國大業，決非此形式統一之所能完成。故必俟裁兵實行，軍人無復擁兵自衛之痕迹，實質統一，方見完成。中央政令，既得暢行，凡百設施，自著成效，是故非實施編遣，決不能完成實質之統一。

(三)實施編遣，爲革命軍人之天職，曩昔各大軍閥，頓首坐擁雄兵，竄據數省，自以爲可以睥睨一世，予取予求，不知以利號召者，終必有衆叛親離之一日，外則民衆積怨，思與偕亡，內則部屬爭雄，志存取代，上踞積薪而下自厝火，崩潰之速，跂足可待。故凡擁兵自衛者，終必失敗，增兵攘奪者，決無倖存，遠則袁段曹吳，往事可徵，近則桂系叛徒，殷鑒不遠，革命將士，身經百戰之艱辛，造成光榮之歷史，痛恨軍閥禍國之罪惡，應無躬蹈陷井之理，且此次之編遣，實係適應革命環境之需要，促進國計民生之發展，以救中國之危亡，決無歧視薄待之心，更不含懲戒處分之意，方今列強之羈絆，尙未解脫，

中國之獨立，尙未成就，爲國效命，亦正有時。故革命將士，宜深凜軍閥自滅之禍，切實遵行編遣會議之決議，樹立革命軍人之模範，保持過去光榮之歷史。若復陽奉陰違，意存首鼠，則是自甘暴棄，而趨向反革命之絕路，爲國固屬不忠，爲己亦且不智。

(四)編遣實施，是爲武裝同志開拓新生命。服務軍隊，本屬爲國效死之前驅，並非個人謀生之恆業，故在徵兵制度之國家，悉以兵役爲國民之義務，有事則執干戈以捍衛國家，無事則各就所業以服務社會。蓋軍人只有犧牲一切之天職，決無可資留戀之權利。本黨武裝同志，努力革命，歷有年所，皆屬百戰傷疲之餘生，允宜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此大實施編遣，固屬適應環境之需要，亦欲爲武裝同志，開拓一新生命之坦途。武裝同志，既爲革命救國而來，自可因裁兵救國而去，功成身退，備極光榮，故被裁者爲榮譽，而非恥辱，爲成功，而非損失。况當國帑空虛，民疲力敝之秋，兵額愈多，則籌餉愈難，籌餉愈難，則生活愈苦。是以衣糧所給，僅敷本身，妻孥失依，不免凍餒，生活狀況，備極艱辛，苟能另謀生計，寧非無上幸福。本黨總理，亦曾有言：『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

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故裁兵之於武裝同志，並無損害，只有安樂。政府對於被裁之武裝同志，已有精詳之安置計畫，將竭全力以保障其生存，決不令其有流離顛沛之痛苦。士農工商，皆爲國家建設之基柱，國家富強，實基於此。似此既不悖革命救國之初衷，更不減從軍效死之功績，對於武裝同志，已屬無所虧負。總之此次舉行編遣原在開拓武裝同志之新生命，轉換武裝同志之救國工作，決非烏盡弓藏，存心遺棄。武裝同志，應深明此義，勿事留戀，勿懷怨望，則於國於己，兩有裨益。

以上各點，除另製宣傳大綱印發外，特先電達，仰即遵照切實宣傳爲要。總政訓處代處長周佛海魚印。

## 八 何應欽演說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何應欽總監八月三日上午十時，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說「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原辭如下。

要明白編遣實施會議的意義，須先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要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須先明白中國軍隊普遍一般的壞處。中國軍隊最大的壞處：一個現象，是兵多而濫，另一個現象，則是兵不爲公用，而屬於私有。就現在全中國軍隊的數目來說，據編遣委員會的調查，除了滇川黔新疆西康等處，未曾列入外，尚有步兵約八十師，五十餘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炮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平時養有如此巨額的軍隊，實爲世界各國所絕無，但是說到保衛國家的力量，却簡直沒有。一百幾十萬人。一部份是烏合之衆，其餘的大部份，也絕不能和其他國家的軍隊相頡頏。因此中國是世界第一兵多的國家，同時也就是世界上第一等老大病弱的國家。至於軍隊的屬性，有的只知服從私人，爲私人的利益而拚命效死，忘却了自己是國家的公民，自己對國家有應盡的責任，而軍隊內部的人事經理教育，更是自爲風氣。軍隊私有，是軍隊加多的原因，軍隊過多，又形成軍隊私有的條件。如此輾轉相因，遂造成十餘年來全國分裂，民生凋敝，民族危亡的局面。要打破此種分裂危亡的局面，創造國家的生機，除了編遣軍隊消滅兵

多而溢的現象，代之以精兵，變更私有的軍隊，使其爲國用以外，再無其他善法。所以編遣軍隊，成爲中國定傾扶危除舊布新的唯一樞紐，我覺得編遣軍隊，至少有下列各種重大的意義。

(一)要挽救國家的危亡，不能不編遣軍隊。我們單就軍費一項來說，全中國的國稅收入，每年不過四萬萬五千萬。現在以一萬萬償還國債，餘爲三萬萬五千萬。現在除了滇川黔西康新疆以外的軍額，尙有一百六十餘萬人，這一百六十萬的官兵，僅以每人每月平均二十元計算，即每月需洋三千二百餘萬。加以中央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兵工廠等經費，每月約三百萬，即是每月需洋三千五百萬，全年計算，共需三萬萬二千萬，將全國收入，悉數發兵尙不敷幾千萬元，縱令國家一事莫辦，而財政破產的危險，已經是無法免避了。財政對於國家，猶之人體的精血，精血枯瘵的人，當然不能存活，財政破產無法救濟的國家，又怎能維持其生存呢？所以必須編遣軍隊，減少軍額，以謀國家財政上收支的適應，然後才可以挽救國家當前的危亡。

(二)要解除民衆的痛苦，不能不編遣軍隊。軍額過多，國家財政不能負擔遂不得不向民間榨取，一切苛捐雜稅，甚至病民賭捐煙捐，都不能不儘量地維持，民衆遂長久在水深火熱之中，而無法振拔。至于紀律不良的軍隊，向地方需索供應，種種的蹂躪民衆，壓迫民衆，更是尋常之尋常。所以一般民衆，談到軍人，便會痛心疾首。現在有些軍隊，不單是不能和民衆一致，而且與民衆勢不兩立。若果不編遣軍隊，以謀整理，則民衆的痛苦，將永遠無法解除，結果是軍民相仇，同歸於盡。

(三)要提高軍人的地位，不能不編遣軍隊。軍人的價值，就是在抵禦外侮，捍衛國家。歐美以及日本各國的軍人，在社會上都有令人尊崇的地位，我國因爲軍隊過多，軍費浩繁，通常都不能按照給與分發餉，官兵生活，痛苦萬分，尤其下級官和士兵，在生活上享受，簡直不如一個工場裏的工頭和工人。同時因爲生活的壓迫，幾乎天天都不免爭城奪地，犧牲生命，生如螻蟻，死如獨狗，又遭一般社會的賤視和厭惡。於是軍人的痛苦，比任何人爲深，軍人的危險，比任何人爲大，軍人的地位，比任何人低落，所以要解除軍

人的痛苦，提高軍人的地位，更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的必要。

(四)要實現真正的統一，不能不編遣軍隊。國家若果不統一，就不能維持其整個的生存，所以分裂割踞已久的中國，有急切統一的必要。不統一的現象雖可以爲行政財政其他各種，而唯一的癥結，端在軍事。唯有有階級，才敢顯爲統一的障礙，其餘官僚政客，都不過寄生在軍閥之下，協同作惡而已。只要軍事統一，行政財政、絕不會不統一，所以要實現真正的統一，必須編遣軍隊，先完成軍隊統一，才能除去致病之源。

(五)要根本消滅內戰，不能不編遣軍隊，軍隊既多，而又屬于私人，各就其地方的財力，以營給養，都感覺不够。于是以鄰爲壑，爭端遂起。侵略者固須增兵，被侵略者亦不能不增兵，以謀抵抗。兵越打越多，民越打越窮，民窮的出路是當兵，兵多了更不能不打，這就是十餘年來內戰頻仍不可收拾的原因。要根本消滅內爭，不使軍閥時代爭地爭城殺人盆野的慘劇，再演于今後，只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是唯一的良好方法。

(六)要進行各種的建設，不能不編遣軍隊。有國家不斷的建設，然後有不斷的進步

，建設停止，則國家頹廢，以致于衰亡。尤其是革命之後，舊的一切，一件一件的破壞了，若果新的建設，不能及早進行，以滿足時代的要求，不單是革命失却了價值和意義，更足以使國家陷于非常的危險。但是所有各種建設，無論屬於物質的，精神的，都非有相當的財力，不能舉辦。照現在中國情形而論，竭全民之力以養兵，猶苦不足，怎能說得到建設呢？所以編遣軍隊，是一切建設的先決問題。

（七）要保持社會治安，不能不編遣軍隊。兵多的地方，就是匪多的地方，在目前中國此種現象，幾乎成爲普遍不易的定理。產匪的原因，就是多數民衆謀生乏術，挺而走險，軍隊過多的地方，逼索供應，使民衆無力負擔，貧而爲匪，或者是蹂躪民衆，使民衆仇視軍隊，敵抗軍隊，不得已逼而爲匪。農村的民衆，在兵匪交加的現代，不入于軍即入于匪，所謂安善良民，簡直缺乏生存的機會，社會的秩序治安，如何可以維持？要維持社會治安，更得要編遣軍隊，淘汰一切不守紀律的分子，然後才有希望。

（八）要充實國防的力量，不能不編遣軍隊。現在中國的軍隊，在國防上沒有力量，

其病在多而濫。軍隊過多，國家的財力以供給養，尙嫌不足，自然沒有能力，以謀軍隊的整頓，器械的改良。我們深信中國欲達到建設一自由平等的國家之目的，且欲使此自由平等之國家地位，得以保持恆久，則絕對必須在國防上有充分實力的準備，否則毫無希望，然欲充實國防的力量，則又非編遣軍隊，整頓軍隊，實行精兵主義，其道莫由。

，歸總說一句，編遣軍隊，是救國建國的先決問題。如果不能實施編遣，全國的軍額，聽其漫無限制，軍隊的質量，絲毫不加改良，多數的軍隊，還是不脫私人的占有，那末，所謂革命，簡直毫無成績，所謂主義也只是一紙空談。現在的中國，好比急病垂危的人，三民主義，雖是對症的良藥。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但病人呼吸將停，氣息僅

本年一月中央曾召集編遣委員會，在此大會當中，舉行非常隆重的儀式，議決了許多重要的議案，尤其是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決定了編遣的原則和方針。不幸會議開後，有少數自私自利的野心家，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編遣會議的議決案，甯爲軍閥之續，一再遷延。直到封建勢力崩潰，野心家志不得逞的今日，然後才得召集編遣實施會議，使編遣

大會的議決案，以次見諸實行。所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使命，乃在實行編遣大會的議決案，切實編遣軍隊，汰弱留強，化私爲公，以求全國軍隊之整理與統一。本會議的精神，即重在實行。在此會議當中，如兵額及編制的決定，裁兵的標準暨對於編餘官兵的遣置，都要詳細地規定出辦法來，馬上求其實現。本會議的成績，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大，武裝同志對於此次會議，應有澈底的覺悟，完全遵照議決的標準，以努力裁兵，然後才不負全國民衆的渴望，才不致爲國家的罪人。

裁兵中比較困難的是官長的安置問題，不過現在全國軍額定爲六十五師，合計八十萬人，所需要保留的官長，也經不在少數，即使有一部份人，爲定額所限，不能不退伍。可是須知軍隊真正統一以後，部隊長官隨時可以彼此調換，帶兵的和閒散的軍官，絕不如現在之判若鴻溝，國家用人惟材，只要有能力有學問有成績，不愁無相當的責任，歸自己担負，無管我們是在職或者退伍，我們要不忘學問，隨時準備着充分的能力，不必競競於目前地位的保持。我們要根本明瞭，軍隊是國家的軍隊，絕不可視爲個人的私產，而且事實

上也絕對不能成爲個人的私產。無論官長士兵，稍爲明白一點事體的人，他絕不甘心情願地作他人的工具，假使你一定要強不能以爲能，蔑視他們的人格。結果下來，一定是身敗名裂、自尋死路。我們更要知道個人的需要有限得很，所謂「鵲巢集林，不過一枝，鼯鼠飲河，不過滿腹」，只要日食三餐，夜眠一榻的問題，得到解決，便算夠了。我們要把人生的意義，寄把於社會，將我們的生命，貢獻於黨國，只於我們的工作，自問有益於社會，有裨於黨國，便使得我們的精神，得到充分的愉快，最高的滿足，這才是我們真正的利益，真正的光榮。如果我們當軍人的，不澈底覺悟，以爲擁兵萬衆，便有無上的權威，終不脫封建的英雄思想，就難免不走人反革命的途徑，爲國人的公敵，將自己的光榮歷史，沒滅罄盡。自己想想以長官士兵爲工具，其實是自己反作了一些官僚政客投機漁利的工具，作了他們的犧牲品，真是何苦。希望武裝同志，都下一個裁兵先裁自己的決心，大家以被裁退伍爲光榮，裁兵所以救國。自己被裁，就是自己對於救國盡了相當的責任。與其擁兵自衛，甘爲他人的傀儡，何若爲救國的退伍，成爲有價值的軍人，在將來革命史，建國史

上，都要占着光榮的一頁，時事到了今日，救國與亡國，其樞紐完全系於我輩軍人，若果現代軍人，尙不自覺悟，將來國亡種滅，所夢想的自私自利，究在那裡？武裝同志們！我們的責任重大了，我們要當機立斷，再不能有絲毫的錯誤，我們要以實施編遣爲自己的職志，自己的生命，無管如何的困難，如何的犧牲，我們只有前進，只有努力。我們認定編遣軍隊一日不能實施，就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人人有如此決心，如此的熱心，中國還有不能裁的兵，不可整理的軍隊嗎？最後我們高呼口號：編遣軍隊是救國建國的先決問題！編遣軍隊是中國的生死關頭！真正革命的軍官，首先自己裁兵！裁兵即所以救國！革命軍人以退伍爲光榮！革命軍人退伍，就是對於救國盡了責任！

## 九 劉廬阮之編遣實施談

此次國軍編遣實施會議，經幾次會議之預備，今已舉行大會兩日，此次根據前次編遣會議計劃，實施編遣方案，意義至重，爲國民革命成功與否之先徵，中央吳胡兩委員，在大會開幕時，言之已詳，蔣總司令亦已宣布其實行編遣之決心，兩日來大會已將裁留標準

，正式通過，官兵將選其壯年，有學善戰者，編成精練國軍，餘如年衰，或軍事學識稍差者，則善謀其遣置之法，蓋此次實行編遣，其意義有兩方面，實與普通裁兵不同，第一意義，固在剔選精銳，造成完善之國軍，與世界各國躋於平等，其第二意義，則吾人每感今後國民革命，非單純的軍事努力所可成功，欲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必須國民盡多方面之努力，各官兵解甲歸家，各就所長，回到社會各方面服務，開發利源，恢復經濟，其意義正不亞於前之從軍，此點甚望新聞界注意宣傳，使曾為革命犧牲極大之官兵，咸知中央正極力為其謀脫今後之出路，仍不失革命之責任，

## 十 蔣主席電告海外僑胞實施編遣之重要意義

蔣主席於八月十六日電海外各埠僑胞告實施編遣並促募集編遣債券其電云：

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各報社并轉中華會館各僑胞同志均鑒，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政府抱定決心，毅然從事，全國兵額由一百六十萬減至八十萬，於三個月內竣事，並擬由黨部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實行監督支付，業經議決在案，慨自民國紀元以來內亂頻仍，

紛紜不已，揆厥禍源，皆由軍閥擁兵自衛，收編招募，良莠同途，幾至兵匪不分，違復間其紀律，搜括餉糈，則人民供其魚肉，彼此兼併。則對地方任其蹂躪，以暴易暴，如出一轍，十餘年來，海內騷然，皆由於此，我僑胞夙具救國熱忱，竟不能顧瞻桑梓振興祖國實業，以與世界爭衡者，亦無非受此影響，我國兵額之多，軍費之鉅，實可驚人，而究其實，則紊亂廢弛，仍不能作國防之準備，如非積極節練，汰弱留強，無以改良軍制，而充實國防，政府籌定方針，實施編遣，一方固為減輕人民負擔，一方亦為整理國家軍備，而裁兵之後，使編餘士兵，悉從事生產事業，無用者化為有用，分利者變為生利，尤足鞏固國家之治安而發展社會之實業，是此次編遣，非僅消極之裁汰，實乃積極之遠圖，惟當此著手進行之際，需款甚繁，政府特發行庫券以資挹注，以關稅為本息擔保，期短利優，其詳細條例及募債機關，當由財政部另行電告，凡我各同志各同胞，關懷祖國，具有同心，自必竭誠贊助，俾前項政策得以貫徹，於千鈞一髮之時謀長治久安之計，完成革命大業，在此一舉，除派員分赴各埠外，務希踴躍襄助，盡力認募，庶鉅款得以早集，編遣得以完成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翹企雲天，無任盼切，蔣中正。

# 附錄

## 一 編遣實施會議規則

第一條，本會議依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第二條，本會議以依據大會及常會決議案之原則，規畫實施編遣事宜爲目的。第三條，本會議以左列之出席人員組織之，一，本會委員長委員，常務委員，二，本會各部主任副主任，三，各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各編遣特派員及總指揮，第四條，本會議列席人員由委員長臨時邀集之，第五條，本會議之職責如左，一，討論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二，討論國軍編遣後之分防地點，三，厘定各部隊官兵編遣之標準及其程序，四，詳定點驗及校閱之方法，五，審定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辦法，六，審查及決定各種提案，七，詳定編遣經費，八，討論或決議其他關於編遣之事項，第六條，會議時以本會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第七條，本會爲便於處理會議事務及議

## 編遣實施會議之議決案

一〇四

事進行起見，得設臨時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第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之可決，得隨時修改之，第九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 編遣實施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會在編遣實施會議期間，爲便於處理會議事務及議事進行起見，特組織臨時秘書處。第二條，臨時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也，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會務，秘書二人至四人，速記二人，電務員二人，事務員司書若干人，由本會及各關係機關調用分任議事文牘會計庶務事宜，不另支薪，除由本會調用者外，在調任期間得免兼辦原機關事務。第三條，凡不關於會議或已經決議，不必即時由本處辦理之文書，得交由本會總務部辦理之。第四條，臨時秘書處於本會議閉幕後，撤消之，即將所有案卷移交總務部，接收辦理。第五條，本規程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